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819號

原　　告　奕展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奕成

上列原告與被告修方勇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就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萬8,911元，是原告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0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蔡子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吟倫